

營地嬉水活動須知

1. 團體需於入營前一個月向本園提出嬉水活動之申請，並待本園回覆批核，方可作實。
2. 團體必須於本園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內進行嬉水活動。
3. 團體應自備器皿盛水，若向本園租借水桶，必須於入營前三星期辦理租借手續。
4. 租用水喉每三十分鐘港幣一百元正，應避免長時間開啟水喉及不可直接以水喉嬉戲。
5. 嬉水活動只供營會活動用途，必須珍惜食水。
6. 營友應穿著合宜，以不透視及不暴露為標準；不得赤腳走路，免生意外。
7. 所有本園物品，包括飯堂食具，不得用作嬉水活動用途。
8. 團體於營內進行未經批核之嬉水活動，本園職員有權即時取消嬉水活動，並繳付相關費用。
9. 嬉水活動結束後，團體必須清理剩下的垃圾、收拾及歸還活動用品。

請致電 2669 8218 或電郵 adm@sdc.org.hk 與行政部同工聯絡及查詢。